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有關
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之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除下文所述期限、定價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外，其條款與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大致上相同)，以繼續進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6.06%，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74%，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特殊情況外，上市發行人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為五年）及在相應期間內基於該協議所可能訂立的具體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為三至八年）均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類似性質之協議之有關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首鋼基金及首鋼控股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46.06%權益，因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詳細資料，連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之公告，當中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除下文所述期限、定價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外，其條款與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大致上相同)，以繼續進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9年11月18日
- 訂約各方：(1) 本公司；及
(2) 首鋼基金
- 標的事項：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 定價條款：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將(i)就城市更新相關基金每年按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或實繳出資額(按個別合夥協議釐定)之0.1%至2%；或(ii)就任何其他類別基金每年按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或實繳出資額(按個別合夥協議釐定)之0.5%至2%定價，此乃經參考及根據其他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就相同及類似服務範疇所提供之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成本及中國財政管理機構就若干基金所批准之最高基金管理費(如適用)而釐定。倘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參與基金」)以投資人身份投資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所服務之另一基金，參與基金在後者的投資額將不會被收取管理費。

誠如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引入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作為單一出資金額最大的有限合夥人，設立並管理規模為人民幣60億元之基金。社保基金會重視投資之長期性及穩定性，並秉承「長期投資、價值投資及責任投資」之理念，與本集團的城市更新業務在收益穩定性、風險水平、投資期限及社會效應上高度契合。本集團於管理城市更新相關基金方面已累積經驗，加上該類基金之總規模較大，有助本集團實現規模經濟，並可能降低管理費百分比。

相反，向其他類別之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需就各類基金提供專門之管理及行業特定策略，以滿足其行業需求，該等基金之管理成本預期將相對高於城市更新相關基金。因此，其他類別基金之價格範圍下限高於城市更新相關基金。

管理費之實際百分比將參考(i)為各項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之營運成本；(ii)各項基金所需策略之複雜性；及(iii)合夥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之管理費後釐定。

期限 :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先決條件 : 訂約各方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先決條件於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之責任將獲解除，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違反協議承擔責任。

過往金額

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由現有基金管理 服務協議 開始日期起至 2017年12月31日止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 服務	無 (2017年上限： 10,000,000)	78,934,000 (2018年上限： 180,000,000)	57,954,000 (2019年上限： 25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於協議期限內之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358,000,000	551,000,000	701,000,000	851,000,000	924,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計算及釐定：(i)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預期擬訂立之新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之預期管理費。

於釐定自2020年1月1日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估計新合夥協議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具有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限合夥人之身分、投資方向、預期認繳出資額及管理費)之新合夥企業，並已取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投資決策機構批准，惟尚待訂立正式合夥協議；

- (ii) 正在與潛在有限合夥人磋商並具有初步投資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方向、預期認繳出資額及管理費)之合夥企業，惟尚待提交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投資決策機構以供批准；
- (iii) 預期將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設立之其他新合夥企業，並已參照現有合夥企業之條款及現有合夥企業之過往實繳出資額估計彼等各自之認繳出資額及管理費水平；及
- (iv) 本公告「過往金額」一節所反映基金管理業務之過往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假設及因素而釐定：

- (i) 預期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資金規模之增長；
- (ii)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新合夥企業之管理費水平假設為1.5%，乃根據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各現有合夥企業之管理費之中位數估算；
- (iii) 假設由2020年至2024年各年將予成立之新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額水平為人民幣100億元，乃根據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合夥企業之總認購規模之過往增長估算。

本集團將繼續縮減其鐵礦石貿易業務，並聚焦於發展及擴展其停車場資產營運管理與基金管理業務。就此，本公司一直與潛在有限合夥人持續進行磋商以建立合夥企業，並從中物色合適投資者。本集團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所設立之基金之現有投資者包括主要金融機構以及各省市政府之基金投資機構。

在未來三至五年，本公司擬就城市更新基金簽訂合夥協議，聚焦於北京之新首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首鋼園區」)之舊工業區改造及更新。

首鋼園區乃北京市城區內為數不多可用於連片開發的土地之一，佔地最多8.63平方公里。首鋼園區亦會為即將於北京舉行之2022年冬季奧運會提供支援及基礎設施。預期首鋼園區於未來五年將需要大量資金注入以支持其發展及營運。為抓緊首鋼園區之商機，本公司已設立並將繼續設立更多城市更新基金，以支持和服務首鋼園區之產業轉型與振興。

此外，由2017年至2019年，本公司所管理之城市更新基金之規模及營運規模持續增長，並吸引更多戰略投資者及新合作夥伴投資及參與。加上2022年冬季奧運會帶來之經濟利益，本公司基金管理業務預期於未來五年或以後將持續增長。

同時，本公司已於北京、中國東北部、中國西南部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城市實施城市更新戰略規劃。本公司將繼續與地方政府部門協調，透過於智慧停車、城市更新及醫療以及高端製造等領域設立基金，以支持及發展當地地區，從而可進一步支持本公司基金管理業務之擴展及增加基金管理費收入。

有關基金投資之詳情

現有合夥協議

現時有17份現有合夥協議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持續生效，有效期為6至10年；其中十份為城市更新相關類別之基金，另外七份為其他類別之基金。基金之總出資額介乎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60億元。

倘若於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屆滿時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關連交易規定。

新合夥協議

本公司正在就兩份合夥協議進行磋商，該等協議為期5至8年，全部為城市更新相關類別之基金，主要投資於城市改善及發展新的經濟領域及產業。該等基金之出資額預計介乎人民幣6億元至人民幣20.2億元。

預期本公司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將每年與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之基金訂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倘若根據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訂立的任何基金管理服務協議超出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則本公司將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屆滿後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倘若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屆滿前未能取得相關獨立股東之批准，則本公司將採用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將於取得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之同意下及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終止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倘若有關終止會引起任何合同損失，預期有關金額將不超過相關協議下之應收管理費。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除特殊情況外，上市發行人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由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為五年）及在相應期間內基於該協議所可能訂立的具體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為三至八年）均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需要超過三年，並確認類似性質之協議之有關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於評估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應超過三年之原因時，獨立財務顧問已依賴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並已計及本公司管理層所考慮之下列因素：

- (a) 考慮到所需服務之性質、業務及營運需求以及終止有關服務可能導致業務營運中斷，以及由於限制年期為三年或以下，於重續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時可能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之行政成本及／或於協議重續過程中由於訂約雙方進行進一步磋商而可能延遲重續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嚴格遵守有關基金管理服務之三年規定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之負擔；

- (b) 基金管理服務 (包括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之長期安排反映業內私募基金之相對長期投資及退出期限之基本特徵；並且相應合夥企業在年期條款方面也與過去成立私募基金之一貫方式一致；
- (c) 長期安排可將合夥企業之不穩定性及來自合夥企業之管理費收入損失最小化，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合夥企業投資者之利益；
- (d)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五年期限讓本公司於計算年度上限時考慮到既有合夥企業之管理費收入，並參考既有合夥企業之基金規模合理估計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將予訂約和管理之新合夥企業規模；及
- (e) 投資者於決定投資一項基金前，很大程度會考慮私募基金產業之特點及各私募基金之投資目標，尤其是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協議之年期為6至10年、基金經理之管理能力及提供管理服務之穩定性。因此，投資者將通常不會接受任何可能對投資回報產生不利影響之與基金年限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期間。

於考慮與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性質相似之合同之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

- (a) 檢索了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約一年內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所刊發之公告，當中涉及透過訂立合夥協議與關連人士成立基金及向有關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而協議訂明 (其中包括) 基金管理服務及支付基金管理費之明確初步期限 (「**可比較協議**」)，且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當反映類似性質類型協議之最近市場慣例；
- (b) 注意到(i)七份可比較協議中有六份之年期／期限為五年或以上，表示類似性質之協議年期／期限為三年或以上屬普遍；及(ii)可比較協議之年期／期限介乎三年至八年，而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建議期限處於有關範圍內。

基於上述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認為：(a)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期限須超過三年；及(b)此類交易之合約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為本公司業務之核心部份。於2019年上半年，有關業務呈現爆發式增長，新增基金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39億元。基金管理規模的大幅提升，帶來了可觀的管理費收入。隨著團隊對於所管理基金之底層資產的精心打磨，更多的投資人願意投資認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管理之基金。

隨著管理基金數目及規模的穩步增長，本集團預期來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收益於可見將來，將有可持續及高速的增長。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顯示本公司對進一步發展其私募基金管理業務之承諾，並將有助本集團於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必要干擾之情況下繼續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長期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中國之資產管理市場競爭激烈，一項基金之成功所面對之最大挑戰之一將為吸引投資者資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參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管理之基金將為其他投資者提供信心，並有助有關基金向外部投資者募集更多資金。憑藉本集團於提供優質長期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方面持續累積之經驗及承諾，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於取得長期回報方面之表現，訂立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及其基金管理業務之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6.06%，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74%，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天暘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的關聯）已就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首鋼基金及首鋼控股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46.06%權益，因此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詳細資料，連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聚焦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與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首鋼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之投資、管理及諮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8日之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喬永遠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有關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基金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基金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之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首鋼控股及首鋼基金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9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喬永遠博士。